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修改《西藏自治区普通 高等学校招生报考条件规定》的通知

藏政办发〔2026〕3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为完善我区高考招生政策，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有关规定，经2026年4月17日十二届自治区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对《西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报考条件规定》部分条款作出修改。

一、删除第三条第（四）项“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及8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我区注册且经营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经营者，其子女户籍按有关规定迁入西藏三年以上（含三年），具有西藏高中学籍一年以上（含一年），可以报考区内外高等学校”整项内容，自高级中等教育学校2026级学生起执行。

二、新增一条，作为第四条：“户籍从外省（区、市）迁入我区，且是我区干部、职工、居民继子女或养子女的考生，报名参

加我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须满足以下条件。2027年参加高考的考生，须具有西藏户籍一年（含一年）以上，且具有西藏所属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学籍一年（含一年）以上，并在该校实际就读一年（含一年）以上。2028年参加高考的考生，须具有西藏户籍两年（含两年）以上，且具有西藏所属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学籍两年（含两年）以上，并在该校实际就读两年（含两年）以上。2029年及以后参加高考的考生，须具有西藏户籍三年（含三年）以上，且具有西藏所属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高一至高三完整三年学籍，并在该校实际就读满三年，覆盖高一至高三共六个学期”。其他条文序号顺延。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西藏自治区关于2026年 促进农牧民增收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藏政办发〔2026〕1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西藏自治区关于2026年促进农牧民增收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2026年3月26日十二届自治区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西藏自治区关于2026年 促进农牧民增收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强化农民增收举措”的决策部署，深入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的工作安排，抓紧抓牢“三农”工作中心任务，多措并举促进农牧民持续增收，实现提总量、保增速、调结构，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 一、聚焦总量增长，大力实施七大行动

（一）实施县域经济提升行动。聚焦全区经济增长7%以上目标，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壮大农牧民增收的核心载体。以县域为单位，立足实际有效匹配各类政策资

源，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做大做强县域经济体系，提升自主发展能力水平，进一步激活资产、带动就业、优化服务，为农牧民持续增收奠定基础。

（二）实施政策供给行动。坚持自治区、地（市）、县（区、市）三级联动，横向协同、纵向贯通，构建起衔接配套、梯次支撑、同频共振、叠加发力的政策矩阵。自治区层面加强顶层设计、政策牵引，定方向、出标准，确保政策精准有力。地（市）层面立足实际，抓转化、强配套，推动政策



落地生根。县（区、市）层面聚焦执行，优服务、促直达，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三）实施结构优化行动。大力提升工资性收入、巩固提升经营净收入、有效提升财产净收入、优化提升转移净收入，推动结构更加合理。在转移就业上发力，努力实现全年农牧民转移就业64万人以上、组织化转移就业占比达到60%以上、劳务收入70亿元以上。在提振产业上发力，推动13个农业农村现代化重点产业示范项目年内实施、年内运行、年内见效，攻坚推动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跃升400亿元、第一产业增加值跃升300亿元、农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跃升100亿元。在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上发力，实施好34项民生实事，积极稳妥推动“三农”各项改革攻坚举措落实落地。

（四）实施增收引领行动。推动收入大县奋力争先进位，当表率、做示范、树样板，推动拉萨市城关区、堆龙德庆区、达孜区、曲水县、墨竹工卡县，林芝市巴宜区、米林市、波密县、工布江达县、朗县，山南市乃东区、加查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力争全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3万元的县（区、市）达到10个以上。

（五）实施增收攻坚行动。持续加强对增收重点攻坚县、受灾县的工作指导、政策帮扶，精准高效落实一县一策攻坚措施，超常推进增收补短板、大提升，推动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速增长，确保所有县农村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2万元。

（六）实施增收加力行动。压实2025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低于7%县（区、市）的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工作体系，强化政策措施落实，因地制宜推进强农富农，确保2026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达到8%左右。

（七）实施重点乡镇帮扶行动。由县（区、市）层面针对行政区域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2万元的乡镇，制定差异化、个性化增收方案，注重专项攻坚、有效兜底、重点帮扶、强基厚底，推动增收工作着力点下沉，力争全区乡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尽早全面跃上2万元大关。

## 二、聚焦质量提升，着力实施十项政策

（一）扩大就业创业促增收。适当提高年度全区农牧民转移就业及收入目标，继续开展年人均劳务收入破2万元的劳务增收提升行动。优化农牧民跨区域就业路费补贴政策，落实补贴发放“免申即享”，进一步提升政策便利度和兑现率。拓展对口援藏工作内涵，鼓励市县发挥对口援藏优势，更加组织化、机制化地安排有条件、有意愿的农牧民跨省务工或实训。调整返乡入乡农牧民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提高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健全政府、劳务市场、用工单位、劳动力共同参与的劳务输出模式，有力有序鼓励引导农牧民外出务工，不断提高农牧民转移就业组织化程度。

（二）拓宽就业渠道促增收。出台劳务品牌培育工作方案，加快劳务品牌发展提



升。优化《西藏自治区就业帮扶车间认定和补助申领实施办法（试行）》，充分发挥就业帮扶车间吸纳低收入人口就业增收作用。进一步加强农牧区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对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公共服务岗位给予补贴。吸纳农牧民参与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鼓励市县统筹资金支持高原和美乡村建设和管护，促进农牧民就近就便增收。推广山南市、日喀则市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经验，鼓励市县两级财政支持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优化完善水利灌溉体系。依托南北山绿化、雅下水电开发等重大工程拓展群众就业渠道。

（三）优化就业政策促增收。开展家政兴农政策试点，对吸纳农牧民转移就业成效显著的市场主体给予奖补支持。适度提高生态岗位补助标准，修订完善《西藏自治区生态岗位管理办法（试行）》，持续加强生态岗位规范管理。全面实施《关于扶持农牧民施工队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明确目标、强化措施，加强对农牧民施工队的培育，帮助农牧民施工队提档升级向正规资质企业发展。

（四）落实以工代赈促增收。有序推进专项以工代赈项目谋划、申报，强化以工代赈项目监管，提高吸纳当地群众就业务工比例，按要求逐步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在重点工程领域和中小型农业农村基建领域大力推广以工代赈，制定推广以工代赈项目清单，持续推动项目建设吸纳当地群众务工就业。

（五）发展农牧业生产促增收。深入推

进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优化完善麦类作物“一喷多促”、青稞大田用种差价补贴政策，扩大覆盖范围。严格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配套保障机制。优化完善牲畜良种补贴政策。借鉴和提升人畜分离经验，鼓励市县结合实际、整合渠道，探索以“以奖代补”形式发展庭院经济。

（六）深化科技创新促增收。实施农牧业科技创新工程，大力推进“四大种源”创新行动、农产品加工技术创新行动、农业数字技术赋能创新行动和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行动。继续深化拓展农牧业科技下乡技术包保行动。

（七）延链补链强链促增收。继续实施高原特色农牧业提质增效行动，重点在青稞、牦牛、藏药材等领域培育产业化龙头企业，建立健全生产、加工、销售、流通链条，突出品牌质量，加快把高原特色农牧业建成现代化产业。完善促进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优化政策条件、奖补内容，适度降低门槛、扩围扶持。壮大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队伍，健全完善经营主体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加快帮扶产业“四个一批”分类发展、提档升级，支持农业农村现代化重点产业示范项目建设，健全“基地支撑、市场导向、企业主体、加工增值、联农带农”的帮扶产业全链提升机制。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持续深化农牧区消费帮扶工作。

（八）发展乡村文旅促增收。深入实施《财政支持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十二条



措施》，加快发展乡村旅游，全力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开展旅游强村试点，对成功申创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的给予奖励。鼓励基层文艺演出队统筹开展公益和旅游演艺，额外演艺场次分档给予奖励。探索促进农业文化遗产与乡村旅游融合。

（九）深化农村改革促增收。结合农牧业生产模式、农牧民就业形势，积极拓展农牧业社会化服务领域，鼓励各类规模化农牧业经营主体依托技术、装备、渠道等优势开展综合农事服务。科学核定载畜量，实施好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鼓励草原流转经营，推广畜牧业适度规模经营模式，健全完善草原流转价格形成机制，提高草原畜牧业经营效益。鼓励各地盘活利用合法合规的闲置农房开展多种经营。健全完善产业项目利益联结机制，深入挖掘财产性收入潜力。

（十）兜牢民生底线促增收。完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认定办法，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精准识别、动态调整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监测体系。提高“三老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执行低收入困难群众取暖救助补助制度。提高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落实学前至高中阶段农牧民和城镇困难家庭子女教育“三包”经费。

### 三、聚焦要素保障，合力推动工作落实

（一）完善责任链条。坚持自治区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自治区层面加强统筹谋划，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全力做好政策支持和资源配置。地（市）层面

要制定细化落实方案，加强对县（区、市）的工作指导、综合协调和考核评估。县（区、市）党政“一把手”要切实担负起一线总指挥和第一责任人职责，亲力亲为调度推进增收工作。乡镇层面要组织动员村“两委”班子、驻村干部下沉开展增收工作。

（二）强化协同联动。全区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要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把增加农牧民收入作为“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作为检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指标、作为实现共同富裕的迫切要求，为农牧民增收工作想办法、出实招、办实事，共同推动政策、措施、资源向增收工作靠拢聚力。涉及自治区层面重点政策措施任务的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对接协调，联动制定工作计划，细化实施方案，确保资金落实、政策落地。

（三）加强督促考核。强化对增收工作的考核，对增收成效显著的地区和单位予以激励，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予以通报和约谈。自治区农牧民增收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要按季度调度通报农牧民增收情况，对增速表现持续不理想的地（市）和县（区、市）及时开展挂牌督促指导。自治区各行业部门和农牧民增收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要对政策执行绩效进行评估，对促进增收效果明显的政策措施要延续实施，效果不理想的要优化改进。

附件：促进农牧民增收重点政策措施任务分工表



附件

## 促进农牧民增收重点政策措施任务分工表

序号	政策措施事项	责任单位
1	优化农牧民跨区域就业路费补贴政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调整返乡入乡农牧民一次性创业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	健全政府、劳务市场、用工单位、劳动力共同参与的劳动输出模式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	出台劳务品牌培育工作方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	优化就业帮扶车间扶持政策	农业农村厅
6	对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公共服务岗位给予补贴	商务厅
7	高标准农田工程实施管护补助	农业农村厅 各地(市)、县(区、市)
8	优化完善水利灌溉体系	水利厅、农业农村厅 各地(市)、县(区、市)
9	开展家政兴农政策试点	商务厅
10	适度提高生态岗位补助标准	生态环境厅
11	促进农牧民施工队转型升级	住房城乡建设厅
12	落实以工代赈促增收	发展改革委
13	优化麦类作物“一喷多促”补贴政策	农业农村厅
14	扩大青稞大田用种差价补贴面积	农业农村厅
15	优化牲畜良种补贴政策	农业农村厅
16	实施农牧业科技创新工程	农科院
17	优化促进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	农业农村厅
18	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	商务厅
19	执行低收入困难群众取暖救助补助制度	民政厅
20	提高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	财政厅、医保局 各地(市)、县(区、市)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西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推动 开发区（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藏政办发〔2026〕2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西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推动开发区（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积极推动我区开发区（园区）高质量发展。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西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推动开发区（园区）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开发区（园区）（以下统称园区）工作的总体部署，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坚持目标

导向和问题导向，突出重点、统筹协调，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加快推进全区园区建设提档升级、提质增效，推动园区管理制度改革和发展模式创新，着力解决体制机制、要素保障等制约园区发展的突出问题，将园区打造成为资源配置的最优平台、产业集聚的主要载体、营商环境优化的示范窗口、科技成果转化的高效枢纽，力争到2030年底园区



生产总值占自治区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显著提高，对全区经济发展的贡献度明显提升，将园区建设成为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引领区，制定以下措施。

**第一条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聚焦经济主责，调整优化园区管理体制机制，结合实际统筹推进园区规格设置、运行模式、人员编制、管理权限等领域改革，逐步剥离园区所涉社会事务，交由属地政府负责。推行“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有序推进政企分离、管运分开，投融资、招商引资等专业性较强岗位可实行聘任制，市场化选聘的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实行符合国家政策的差异化薪酬制度，差异化设置薪酬与园区效益挂钩的指标和权重，剔除非个人贡献影响和非市场获利因素。制定园区经济管理事项基本清单和附加清单，依法依规有序赋予园区项目核准、环评、土地、财政、林草、市场监管等权限。〔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林草局，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二条 加强统筹协调。**各级政府要组织编制本地区园区发展规划，与同级国土空间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根据区位优势特点、资源禀赋和国家重大战略需要等，因地制宜确定园区主导产业，制定普惠型产业发展支持政策，重点支持自治区级及以上园区发展。除矿产、能源开发等受特定地点

限制的项目外，各地产业类项目原则上向园区集中，加强科技赋能园区建设，打造高原特色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平台。深化对外合作，推动外向型经济提质升级，加强开放平台功能。建立园区晋级竞争机制，支持自治区级园区申报国家级，现有自治区级以下园区通过整合、托管、升级等方式申报自治区级。〔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投资促进局，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三条 加大财政支持。**聚焦经济发展职能优化完善园区财政管理体制。自治区产业发展相关资金、政府投资基金等向符合条件的园区项目倾斜，支持园区设立符合国家政策的产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地方金融管理局，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四条 强化金融服务。**加强园区与银行、担保等机构合作，建立针对中小企业的财务辅导机制和担保机制，提高企业信贷可获得度。充分利用自治区信贷优惠和企业上市绿色通道政策，加强园区与金融机构特别是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合作，建立“园区—招商引资企业—融资—上市—产业发展”的全链条融合发展机制，吸引内地优质企业在区内落户上市。（投资促进局、地方金融管理局、人行西藏分行、西藏金融监管局、西藏证监局、工商联，各园区管委会按



职责分工负责)

**第五条 发挥援藏优势。**建立自治区及以上园区与对口援藏省市国家级园区结对帮扶机制,开展“小组团”援藏,产业援藏资金向园区倾斜。扩大园区干部人才培训广度和深度,分批组织赴援藏省市国家级园区学习锻炼。〔投资促进局,各地(市)受援办,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六条 推动低碳绿色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创建国家级、自治区级绿色工业园区。推进自治区级及以上园区电力市场化改革,落实绿电直连、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和绿电交易试点,逐步提升绿电比例,支持配建新型储能设施和“园中园”形式的零碳园区,推动进一步降低用能成本。鼓励发展“以绿制绿”新业态,探索绿色氢氨醇等未来能源应用,推进“水风光氢氨醇”一体化开发利用。(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草局、能源局、国网西藏电力,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七条 加强基础配套。**充分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等,支持园区水电气暖氧、物联网、智能物流平台、信息化数字化改造、循环化改造、垃圾污水处理、交通、口岸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公路、铁路、航空、管道等交通运输设施联通联动,促进园区一通道一口岸协同发展,强化南亚大通道和西部陆海新通道有效衔接,积极扩大双向贸易。(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经济

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投资促进局、地方金融管理局、拉萨海关、民航西藏区局、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八条 合作共建“飞地园区”。**分类制定“飞地园区”发展措施。在部分援藏省市合作共建“飞地园区”,探索托管或第三方专业机构代管等管理运营方式。探索创新藏青工业园区等跨省区“飞地园区”协调发展机制,积极引导西藏铜、锂等优势矿产资源到藏青工业园区精深加工,将藏青工业园区打造成为全国重要的铜、锂、硼及其衍生品等产业基地。积极推进那曲、阿里在拉萨的“飞地园区”建设。“飞地园区”按照相关规定享受与区内园区同等财税优惠政策。〔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投资促进局、拉萨市人民政府、那曲市人民政府、阿里地区行署,相关地(市)受援办,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九条 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园区用地清单,依法开展用地类型转换。开展园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整理盘活闲置土地。推动园区建设标准化,制定园区达标事项清单,推动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在各类园区应用。学习发达地区经验,构建“无事不扰”的监管环境。根据园区需要,适度加大对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力度。按照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制定并落实支持园区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绿色低碳、人才引进培养等普惠性、间接性政策,推动园区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政府办公厅、科



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投资促进局、地方金融管理局、税务局、西藏金融监管局、西藏证监局，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十条 加强监督评估。**探索建立园区信息统计制度，做好园区信息采集和统计工作。业务指导部门要围绕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综合性园区和专业性园区分类开展土地集约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绿色低碳发展、营商环境、招商引资等指标完成情况评估，作为园区设立、扩区、调区、升级、退出的基本依据。制定适应园区特点的容错免责办法，营造改革创新、干事创业氛围。〔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统计局、投资促进局、税务局，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要坚持和加强党对园区工作的全面领导，各地（市）和有关县（区、市）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园区建设，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园区发展各方面全过程，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保证。各地（市）各部门要压实主体责任，结合园区实际精心组织实施。建立自治区开发区（园区）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机制，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投资促进局，推动各相关部门协调联动，合力解决措施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开展目标任务检查督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如国家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要求执行。

〔本措施所指开发区（园区）指经国家或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边境经济合作区、工业园区、文化旅游产业园区等各类园区。〕



# 《西藏自治区关于2026年促进农牧民增收的若干政策措施》政策解读

经十二届自治区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西藏自治区关于2026年促进农牧民增收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藏政办发〔2026〕1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措施》）已于2026年4月7日出台实施。为便于理解相关内容，现解读如下。

## 一、《若干政策措施》起草背景

2025年8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率中央代表团出席西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庆祝活动，在听取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汇报时，作出要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帮助人民群众增收致富等一系列重要指示。自治区党委、政府坚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将农牧民增收作为“三农”工作中心任务，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明确了2026年我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左右的目标任务，十届自治区党委常委会第117次（扩大）会议、十二届自治区人民政府第31次、第35次常务会议先后就研究制定2026年农牧民增收政策措施提出明确要求。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全区农牧民增收现场会作出了实施农牧民增收“七大行动”

的部署安排。

## 二、《若干政策措施》的主要内容

《若干政策措施》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强化农民增收举措”的决策部署，锚定2026年我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左右的目标任务，着眼促进农牧民收入总量全面提升、结构更加合理，与农牧民增收“七大行动”进一步适配，提出多措并举促进农牧民持续增收的十项政策措施。

### （一）部署实施农牧民增收“七大行动”

一是实施县域经济提升行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进一步激活资产、带动就业、优化服务为重点，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壮大农牧民增收的核心载体。二是实施政策供给行动。做优存量、做大增量，推动落实自治区层面两年来连续出台的针对性政策举措，继续构建完善区、市、县三级叠加发力的政策体系，发挥政策效能、确保落地生根。三是实施结构优化行动。聚力解决增收工作短板弱项，有力拓宽增收渠道，大力促进产业就业高质量发展，明确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农民转移就业、产业项目带动、办好民生实事等重点领域目标任务。



四是实施增收引领行动。把2025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2.7万元的13个县（区、市）作为“头雁”，进一步提升引领能力、带动效果和贡献水平，实施3万元以上“头雁”县数量“破十计划”。五是实施增收攻坚行动。针对2025年我区仍有6个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2万元的现实情况，精准高效落实“一县一策”攻坚措施，采取超常规措施大力提高农牧民收入增速。六是实施增收加力行动。针对2025年我区19个县（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低于7%的现实情况，进一步压实市县工作责任，采取党政主要领导“一对一”“点对点”督促指导等强力抓手，确保2026年收入增速有较大起色。七是实施重点乡镇帮扶行动。截至2025年，我区仍有56个乡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足2万元，考虑这些地方对差异化、个性化、特色化政策的强烈需求，在组织保障和政策层面进一步开展重点帮扶。

## （二）制定出台农牧民增收“十项政策”

《若干政策措施》共明确10方面政策举措、20条具体任务。一是扩大就业创业。以促进跨区域转移就业为核心，明确“优化农牧民跨区域就业路费补贴政策”“调整返乡入乡农牧民一次性创业补贴”“健全政府、劳务市场、用工单位、劳动力共同参与的劳动输出模式”3项具体任务。二是拓宽就业渠道。以鼓励吸纳本地劳务为重要渠道，明确“出台劳务品牌培育工作方案”“优化就业帮扶车间扶持政策”“对村级寄递物流综

合服务站公共服务岗位给予补贴”“高标准农田工程管护补助”“优化完善水利灌溉体系”5项具体任务。三是优化就业政策。针对家政、生态、施工等行业领域吸纳农牧民就业给予政策倾斜，明确“开展家政兴农政策试点”“适度提高生态岗位补助标准”“促进农牧民施工队转型升级”3项具体任务。四是落实以工代赈。围绕以工代赈项目提质升级和模式推广，明确“落实以工代赈促增收”1项具体任务。五是发展农牧业生产。从农牧民增收源头入手，大力促进高原特色农牧业提质升级，明确“优化麦类作物‘一喷多促’补贴”“扩大青稞大田用种差价补贴面积”“优化牲畜良种补贴”3项具体任务。六是深化科技创新。通过科技创新促进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明确“实施农牧业科技创新工程”1项具体任务。七是延链补链强链。围绕高原特色农牧业融合发展，着力建强补齐产业链短板缺项，明确“优化促进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2项具体任务。八是发展乡村文旅。针对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农文旅融合发展，鼓励试点探索、平台申创、基层参与，利用好、落实好现行财政支持政策。九是深化农村改革。提高农牧业劳动生产率和经营效益，引导生产经营模式向有利于农牧民增收的规模化、社会化方向发展，持续稳慎深化草原经营权流转、农村闲置资产盘活等农牧区改革攻坚举措。十是兜牢民生底线。强化对低收入困难群体和“三老人员”的兜底措施，明确“执



行低收入困难群众取暖求助补助制度”“提高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2项具体任务。

### 三、《若干政策措施》主要特点

《若干政策措施》总体贯彻“增量资金、增量政策，提前下达、提前兑现、提前见效”的工作要求，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突出广开渠道。政策优中选优，在政策征集阶段，全区农牧民增收工作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相继提出各类素材性政策措施超过50项，通过科学平衡覆盖面和可行性，有效确保政策措施长短结合、标本兼治；广泛征求意见，先后3次通过不同渠道征求意见建议，自治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召开5次专题会商讨研究，有效确保了政策措施的适用性和实用性。

（二）突出实效为先。树立鲜明导向，着力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优化提效或深入实施类政策措施占到了政策措施总数的85%，符合中央政策导向和工作现实需要；狠抓关键要害，找准农牧民增收的重点领域

和关键环节，按照“补关键、奖到位、保实效”的工作原则更多谋划稳岗就业、产业提质方面的增量政策措施，产业就业类政策占比达90%。

（三）突出纲目并举。聚焦总量增长，抓住农牧民增收工作中矛盾的主要方面，分清主次着力点，优先确保量的合理增长，避免用结构调整问题掩盖总量不足的短板；关注质量提升，坚持做大总量与做优结构“同步考虑、不可偏废”的原则，面向解决政策性收入占比高等问题，重点确保收入质量的有效提升。

（四）突出凝聚合力。压实工作责任，坚持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抓增收，逐级制定特色化、个性化促进农牧民增收的政策措施，全方位支撑农牧民增收政策体系落实落地。发挥机制作用，切实发挥好自治区和各级农牧民增收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加强督促、指导、调度、交流，明确目标任务，确保政策措施效果一项一项地完整、准确体现到群众收入上。



# 《西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推动开发区（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开发区（园区）（以下统称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全区园区建设提档升级、提质增效，自治区投资促进局牵头研究起草了《西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推动开发区（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先后多次征求自治区相关单位意见建议并作修改完善，完成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等程序。

## 一、出台背景及制定依据

西藏作为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产业发展空间布局必须服务于青藏高原生态保护重大使命。园区作为全区经济建设的主阵地、主战场、主引擎，承担着推动区域经济增长、促进产业升级、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职能。将产业集聚于园区、大力推进园区发展，既是破解我区地广人稀发展困境、驱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现实路径，也是落实“四件大事”、推进“四个创建”的重要实践举措。

当前，我区园区发展仍面临一些突出问题，主要表现为：规划产业与实际发展产业存在偏差，考核制度有待优化，体制机制建

设需进一步健全，社会管理职责较重，“管委会+公司”模式探索不够深入，专业人才供给不足，经济指标统计数据不够规范等。

为加快推进全区园区建设提档升级、提质增效，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指示要求，自治区投资促进局结合我区实际，系统研究我区园区发展现状及诉求，在全面梳理现有政策措施基础上，充分吸收采纳各相关部门意见建议，积极借鉴东、中、西部省份先进经验做法，深度衔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西藏自治区“十五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思路》，紧密对接《西藏自治区“十五五”开发区发展规划》编制目标任务，开展《若干措施》起草工作。

## 二、目的意义

制定实施《若干措施》，核心目的是推动园区管理制度改革和发展模式创新，着力破解制约园区发展的瓶颈问题，将园区打造为资源配置最优平台、产业集聚主要载体、营商环境优化示范窗口、科技成果转化高效枢纽，力争到2030年底园区生产总值占自治区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显著提高，对全区经济发展的贡献度明显提升，



将园区建设成为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引领区。

### 三、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共提出10条具体举措，整体框架如下：第一至二条聚焦顶层设计，重点围绕体制机制改革、产业规划布局提出工作举措；第三至八条聚焦要素保障，从财政支持、金融服务、援藏帮扶、绿色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飞地园区”发展等方面明确支持路径；第九条聚焦环境优化，针对园区建设、监管环境、公共服务等提出改进要求；第十条聚焦效能提升，围绕经济数据统计、发展评价、容错免责等作出制度安排。

从内容性质看，相较于自治区现有政策，10条举措具体分为4类：新增内容，第一条“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第二条“加强统筹协调”、第六条“推动低碳绿色发展”，共3条；提升改进内容，第五条“发挥援藏优势”、第八条“合作共建‘飞地园区’”，共2条；政策集成创新内容，第三条“加大财政支持”、第四条“强化金融服务”、第十条“加强监督评价”，共3条；重申强调内容，第七条“加强基础配套”、第九条“优化营商环境”，共2条。

### 四、核心举措

一是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聚焦经济主责，调整优化园区管理体制机制，逐步剥离园区所涉社会事务，推行“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

二是加强统筹协调，因地制宜确定园区主导产业，各地产业类项目原则上向园区集

中，建立园区晋级竞争机制。

三是加大财政支持，聚焦经济发展职能优化完善园区财政管理体制，自治区产业发展相关资金、政府投资基金等向符合条件的园区项目倾斜。

四是强化金融服务，加强园区与银行、担保等机构合作，建立针对中小企业的财务辅导机制和担保机制，提高企业信贷可获得度。

五是发挥援藏优势，建立自治区级及以上园区与对口援藏省市国家级园区结对帮扶机制，分批组织园区干部人才赴援藏省市国家级园区学习锻炼。

六是推动低碳绿色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创建国家级、自治区级绿色工业园区，推进自治区级及以上园区电力市场化改革，推动进一步降低用能成本。

七是加强基础配套，充分利用各类资金，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交通运输设施联通联动，强化南亚大通道和西部陆海新通道有效衔接，积极扩大双向贸易。

八是合作共建“飞地园区”，在部分援藏省市合作共建“飞地园区”，探索创新跨省区“飞地园区”协调发展机制，积极引导西藏铜、锂等优势矿产资源到藏青工业园区精深加工，积极推进那曲、阿里在拉萨的“飞地园区”建设。

九是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园区用地清单，依法开展用地类型转换，开展园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整理盘活闲置土地，推动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在各类园区应用，



构建“无事不扰”的监管环境。

十是加强监督评估，探索建立园区信息统计制度，分类开展各类指标完成情况评估，制定适应园区特点的容错免责办法，营造改革创新、干事创业氛围。

## 五、关键词诠释

《若干措施》中开发区（园区）指经国家或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边境经济合作区、工业园区、文化旅游产业园区等各类园区。